

花蓮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 106 年 11 月份會議紀錄

壹、時間：106 年 11 月 29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貳、地點：花蓮縣政府簡報室

參、主持人：副召集人 蔡運煌

記錄：陳政如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單(略)

伍、主席致詞：(略)

陸、會議紀錄：

一、上(歷)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

案由一：私立大漢技術學院校園周邊道路交通設施改善案。

主辦單位：本會報

辦理情形：於 106 年 11 月 7 日邀集相關單位辦理會勘，決議如下：

(一)臺 9 線與大漢街口：由新城鄉公所於大漢街適當地點增設「減速慢行」警告標誌，以提醒車輛駕駛人減速慢行注意行人。

(二)大安街與大漢街口：大安街增繪停止線及「停」字標線，大漢街增設「慢」字警告標誌，由新城鄉公所辦理。

(三)大安街與大德街 345 巷口：該路口夜間路燈昏暗，由新城鄉公所派員巡查修復，以維護用路人行車安全。

(四)民有街與七星潭公廁轉彎處：該路口夜間照明不足，考量車輛出入交通安全，由縣政府觀光處於適當地點增設路燈。

(五)樹人街與復興路口：樹人街適當地點增設「危險路口請減速慢行」警告標誌，由新城鄉公所辦理。

(六)樹人街與樹林街口：樹林街增繪停止線及「停」字標線，由新城鄉公所辦理。

案由二：花蓮市瑞美路與警察局通往縣政府無名路路口交通安全設施改善案。

主辦單位：本會報

辦理情形：於 106 年 11 月 7 日邀集相關單位辦理會勘，決議如下：

(一)由縣政府觀光處於瑞美路增繪停止線。

(二)請警察局花蓮分局提供該路口交通流量表供縣政府觀光處參考，研議是否增設三色號誌等相關交通設施。

主席裁示：請各單位儘速辦理，並請秘書小組持續追蹤列管執行進度。

二、本會報列管案件執行情形報告：

106年1至10月本會報共列管104件工程執行案件，其中已完成為51件，占49%，預計本年度可完成為2件，仍在規劃辦理中為18件，執行率仍偏低，基於安全考量，請各路權單位儘速辦理，若執行上有困難之處，請縣政府觀光處交通科予以協助，並督促執行進度。

執行秘書：建議各路權單位應訂定完成期限，以利本會報列管執行進度。

東部區域運輸發展研究中心：建議縣政府可依照「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制定工程施作及道路標線重繪時之SOP流程，供相關單位依循，以免錯誤造成日後路權判定爭議。

警察局交通警察隊：建議工程規劃設計時，可將相關規定列入工程契約中，要求施工廠商遵守。

主席裁示：請本府觀光處交通科協調、協助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儘速執行。

三、交通事故統計分析報告(如會議資料)：

警察局交通警察隊：今(106)年10月A2類交通事故比去年同期仍有微幅增加，如何降低酒駕交通事故仍為本縣防制重點，請各位道安夥伴就業管事項共同努力，以達成「酒駕零容忍」防制目標。

主席裁示：請各單位依警察局交通警察隊建議事項共同努力。

四、各小組(工程、監理、教育、宣導)工作報告：(如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五、花蓮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交通安全教育報告：

執行秘書：違規超速較易導致嚴重交通事故，建議花蓮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可將學生超速部分，列入宣導重點。

警察局交通警察隊：依據花蓮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報告顯示，學生交通違規態樣中以無照駕駛及騎機車未戴安全帽最多，這些可能就是發生交通事故的重要族群，建議花蓮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除加強宣導騎乘電動機車需配戴安全帽及不可雙載外，另可將易發生事故的時間與地點告知本隊，由本隊加強攔查取締工作，以維護國家未來主人翁之安全。

主席裁示：學生良好之習慣是由教育所養成，請花蓮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依警察局交通警察隊建議事項辦理。

六、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

主旨：「107年合歡山雪季勤務交通管制」案。

本會報秘書小組：此管制案已行之多年，建議予以審議通過。

主席裁示：本案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民政處

主旨：「106年度花蓮溪水系花蓮溪與支流壽豐溪匯流處附近河段疏濬工程」交通維持計畫案。

本會報秘書小組：

- (一) 此案已於106年11月7日於本會報辦理初審通過。
- (二) 本案工程實際開工暨預定完工日期，請確實與附近居民及當地村長溝通協調，並行文各相關機關、電台，確實公告民眾周知。
- (三) 工地與臺11丙線路口設置工程告示牌、警示燈及「疏濬車輛出入，請注意通行」牌面，並派人工旗手疏導來車，以提醒民眾注意通行。
- (四) 請確實要求交通疏導人員穿著反光背心站立於適當位置，並加強疏導人員交通指揮手勢。

- (五) 請約束砂石車不可超載、滲漏，並應依規定妥善覆蓋載運之砂石，不可有掉落及揚塵之情形。
- (六) 請增加灑水頻率及路面清潔工作，避免道路沙塵影響用路人行車視線及安全。
- (七) 夜間、假日、3 日以上連續假期及春節連續假期停止施工；另遇特殊勤務經警方通知時段，應確實配合停止施工。

主席裁示：本案照案通過並請爾後各工程施作單位確實要求交管人員穿著反光背心，交通指揮手勢精確及熟悉度。

提案三

提案單位：本會報

主旨：花蓮縣玉里鎮赤柯山、富里鄉六十石山道路歸屬問題，提請討論案。

說明：

- (一) 花蓮縣玉里鎮赤柯山道路編號為花農 019、020、021、022 號，由玉里鎮公所管養；富里鄉六十石山道路編號為農花富 033、034、041、042 號，由富里鄉公所管養。
- (二) 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 條，道路之定義如下：指公路、街道、巷衕、廣場、騎樓、走廊或其他供公眾通行之地方。
- (三) 依據現行道路編號，玉里鎮赤柯山及富里鄉六十石山為農業道路，農業道路是否為一般道路？提請討論。

警察局交通警察隊：以上道路若不是一般道路，發生交通事故時不可申請交通事故初步研判分析，將造成責任歸屬及行政作業上扞格問題。

玉里鎮公所：今年本公所欲於前瞻計畫申請經費提升赤柯山道路品質，但因道路名稱為產業道路而遭駁回，建議將該道路提升為一般道路，以利後續申請經費及維護管養。

縣政府農業處：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路養護管理要點，花蓮縣玉里鎮赤柯山及富里鄉六十石山主線道路皆已超過農路規範，提升為一般道路亦無不可。

東部區域運輸發展研究中心：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路設計規範第七條…，倘若超出單車道農路規範時，應從其道路主管機關相關規範規定辦理，建議可通盤討論。

主席裁示：本案因未臻完善周詳，請本府農業處主政，依據相關法令規範，邀集本府觀光處、建設處、玉里鎮公所及富里鄉公所等單位召開協調會，共同研商討論相關事宜後，再行研議辦理。

提案四

提案單位：警察局交通警察隊

主旨：「Hood To Coast 台創山海長征人車接力台灣測試賽」活動備查案。

主席裁示：本案照案通過。

七、臨時動議：

主旨：有關本會報設置要點修正，提請審議案。

說明：

- 一、本會報設置綜合管考、執法、工務、監理、教育、宣導六個工作小組，其編組如下：
 - (一)綜合管考小組：縣政府行政暨研考處管考科派員兼任。
 - (二)執法小組：由警察局派員兼任。
 - (三)工務小組：由縣政府建設處及公路總局花蓮、玉里、洛詔工務段等派員兼任。
 - (四)監理小組：由花蓮監理站派員兼任。
 - (五)教育小組：由花蓮縣教育處派員兼任。
 - (六)宣導小組：由縣政府行政暨研考處新聞科派員兼任。
- 二、因應本(106)年9月本縣觀光處成立交通科，相關交通工程業務移撥交通科辦理，本會報工務小組改由縣政府觀光處交通科派員兼任。
- 三、縣政府行政暨研考處新聞科於106年10月12日簽請核示將「交通安全宣導業務」移由觀光處交通科專責辦理，宣導小組改由縣政府觀光處交通科派員兼任。

主席裁示：本案照案通過。

八、散會：15時50分。

